

证券代码：871690 证券简称：上源环保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## 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2月13日收到公司股东胡尧光的告知函，胡尧光已于当日与胡秀英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该协议约定：胡尧光将其持有的11,250,000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.75%，转让给胡秀英。本次股份转让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方式完成。

截止2019年12月13日，胡尧光合计拥有公司权益50,999,000股，占总股本比例85.00%，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5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5%，通过福建帆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,399,1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.00%，通过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599,9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%；胡秀英合计拥有公司权益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%。本次转让完成后，胡尧光合计拥有公司权益50,999,000股，占总股本比例85.00%，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,75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6.25%，通过福建帆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,399,1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.00%，通过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11,849,9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.75%；胡秀英合计拥有公司权益50,999,000股，占总股本比例85.00%，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,25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.75%，通过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39,749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6.25%。

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本次股份转让属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2月13日